

汕头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 汕头市中心血站（汕头市红十字血站）

乙方（咨询人）： 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造价咨询合同书

委托方：汕头市中心血站（汕头市红十字血站）

咨询方：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汕头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

2、服务类别：预算编制

二、 委托依据

1、委托方与咨询方的合同书。

2、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照国家及各部委颁布的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。

三、 委托方责任：

委托方对其向咨询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四、 咨询方责任：

1、按国家及各部委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。

2、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成果书时间：自咨询方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 7 个工作日提交咨询报告。

五、本合同总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《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》的计价规定下浮20%计取，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。

在咨询方提交成果书经委托方确认后 10 日内，委托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给咨询方，咨询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给委托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承担违约

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委托方执二份，咨询方执二份。

委托方单位盖章：

咨询方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公司名称：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

账号：44050164643500002267

